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之日 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一)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 1.发放年度: 2016年度
-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1,131,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



款 0.05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601,131,029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202,262,05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6月5日。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二)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 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项目	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本(股)	数量(股)	持股比 例(%)
一、限售流 通股	273, 813	0. 05	273, 813	547, 626	0. 05
二、无限售 流通股	600, 857, 216	99. 95	600, 857, 216	1, 201, 714, 432	99. 95
三、总股本	601, 131, 029	100	601, 131, 029	1, 202, 262, 058	100

注: 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202,262,058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120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 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朝阳。

咨询电话: 020-61776666。

传真电话: 020-82607092。

十、备查文件

-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